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5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建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羅建祥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在疫情期間搭乘計程車原則上就是不希望有群聚，交通局原意是每載一個人，司機能獲取報酬薪資，交通局也能提升疫苗覆蓋率。原審附表所示共乘之乘客，其等出發地或目的地相近，且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非遠，顯見被告自乘客住所搭載乘客至疫苗接種站如依人數計算，其所獲得之車資報酬明顯與常情不符，被告之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就計程車費率計算方式知之甚詳，對上開情形自難諉為不知。又參以證人即交通局疫苗接種站值班人員林宗漢、鄒育菁於審理時之證詞，堪認被告辯稱交通局表示他人會眼紅而輪流放乘客下車等語，與上開證人所述互相矛盾，是被告主觀上對於契約「以單趟計價」有所預見，遂意圖為不法之所有，投機取巧，一部車一次車程領四份車資，難謂無不法所有意圖。原審未慮及上情，逕為有利認定而諭知無罪，尚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判決云云。

01 三、本院查：

02 (一)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詐欺罪，以意圖為自己
03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04 為構成要件；所稱「意圖」，即期望之意，亦即犯罪之目
05 的，與責任要素之故意有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
06 有，為該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因而該罪除須有施用詐術使人
07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犯罪故意外，尚須具有特定之
08 「意圖」，屬目的犯，並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最高法
09 院 92 年度台非字第 2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所屬之澆泰公司固於民國110年間，與桃園市政府交通
11 局簽訂「110年疫苗接種愛心計程車」契約（見他字卷第9至
12 14頁所附契約），第3條規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核付車資
13 「採固定費率，以單趟計價」，然被告被告於原審陳稱：伊
14 不知道公司與交通局簽約之內容等語(見原審卷底41頁)，衡
15 情被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其有無經公司人員告知上開約定
16 事項？是否知悉上開契約約定核付車資之依據係以「單趟」
17 計算，已非無疑。況且「趟」，係指計算走動的次數的單
18 位。相當於「遍」、「次」、「回」。上開契約之「單趟」
19 係指每人次之單趟，抑或每車次之單趟，尚非明確。觀諸該
20 局據以核付車資之「乘車單」(見他字卷卷第21頁以下)，關
21 於車資之核算，僅有單程車資為何（如「一般行政區內單程
22 250元），且備註「1. 本乘車單經乘客簽名後，始為有效乘
23 車單。2. 請駕駛人確實填寫各項欄位，如有虛偽不實，除追
24 回代墊車資，請求損害賠償外，並依偽造文書、詐欺及使公
25 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移送法辦」等記載，並未明確載明「如數
26 人共乘僅能填寫一張乘車單」或「如數人共乘僅能以一趟次
27 計算車資」等文字，是上述愛心計程車契約之「單趟」，定
28 義尚欠明確，非無解釋空間。被告所搭載之乘客並非集中於
29 特定地點，而係自各該乘客接送地點載至施打疫苗處所(見
30 起訴書附表)，再各別送回，被告辯稱其認為個別乘客接
31 送，而為不同趟次，其主觀上有無不法意圖，並非無疑。

01 (三)又該交通局現場接種站值班人員，須於前述乘車單上用印，
02 其目的係核實乘客搭車情況，但因人多無法逐一確認乘客搭
03 車情形一事，亦經證人鄒育菁、鄭瑋國、陳錦星、趙均於原
04 審證述在卷（見原審易字卷第63至64頁、第66至68頁、第70
05 至72頁、第79頁、第81至82頁）。證人鄒育菁固亦證稱按照
06 規則的話，一個趟次不管載幾個人只核一張乘車單等語(原
07 審易字卷第63至64頁)。然本件關於單趟之定義，有前述之
08 疑義，被告所持乘車單復均經上開證人核章，其主觀上因此
09 認為係依每人次每趟計算費用，亦非全屬無稽，不能因證人
10 查核等能力有限，即謂被告有對其施以詐術之故意。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愛心計程車契約約定「單趟」計費，定義未
12 臻明確，被告誤認依人次計算趟次，主觀認知不同，尚難逕
13 謂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此外檢察官未能舉以其他積極證據
14 供本院調查憑參其所指犯行，原判決所為無罪諭知尚無違
15 誤。檢察官上訴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1 法官 張明道
22 法官 吳定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黃芝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1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羅建祥
31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448
02 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羅建祥無罪。

05 理 由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建祥為澆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7 澆泰公司）旗下計程車職業駕駛人。緣於民國110年間，因
08 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桃園市政府為鼓勵轄內符合疫苗接種資
09 格之民眾踴躍前往桃園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或疫苗接種站接種
10 疫苗，故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多家經營以計程車載客為業
11 之公司簽訂「110年疫苗接種愛心計程車」契約，約定由各
12 該公司提供旗下計程車，接送桃園市轄內符合疫苗接種資格
13 之民眾前往桃園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或疫苗接種站接種新冠肺
14 炎疫苗，並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民眾之乘車車資，即桃
15 園市轄內符合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搭乘特約計程車前往桃園
16 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或疫苗接種站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民眾無
17 須支付車資，而由計程車駕駛人完成一趟接送任務並取得相
18 關證明後，統一由所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核付車
19 資。上開契約並明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核付車資之依據係
20 以「趟次」計算，而非以「乘車人數」計算。嗣澆泰公司於
21 110年間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簽訂上開契約，並由被告於如
22 附表所示日期，執行接送如附表所示民眾至如附表所示疫苗
23 接種站接種疫苗之任務。詎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民眾，係共
24 乘其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疫苗接種站或離去（共乘情形如附
25 表所示），故其僅執行「一趟」接送任務，依上述契約，僅
26 得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核付執行「一趟」接送任務之車
27 資，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請
28 如附表所示不知上開補助約定之民眾各自協助取得經桃園市
29 政府交通局值班人員用印之乘車單並彙整後，於110年10月

01 上旬，透過澆泰公司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核付車資共計
02 新臺幣（下同）6,000元。惟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審核被告提
03 供之乘車單據後，認被告執行接送任務之時間過於密集，次
04 數過於頻繁，與常情不符，經訪查部分乘車民眾後，發現有
05 共乘情事，而悉上情，並因此情與上述合約約定應補助車資
06 之約定不符，故暫未發給車資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7 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11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2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3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4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5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6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
17 參照）。

18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19 證人黃彭春妹、饒劉從懷、李福英、陳戴春蓮、王東梅、王
20 妙輝、林王秀鳳、鄭梅月、陳元珍、周細娥、李秀鳳、簡妙
21 姘、連春梅、柯怜美、陳滿妹、黃張美玉、范賴寶燕、江顏
22 招之證述、桃園市疫苗接種愛心計程車乘車單38紙、桃園市
23 政府交通局與澆泰公司簽署之「110年疫苗接種愛心計程
24 車」契約、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工作訪查表（受訪人：李
25 游金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1月16日桃交政字第112
26 0071928號函為其主要論據。

2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辯稱：我不知道
28 車資要以趟次計算，乘車單上也沒有說不能共乘，我不知道
29 澆泰公司與交通局簽約的內容，且如果不能共乘，為何交通
30 局的值班人員會在乘車單上蓋章；我認為我只要去載一個乘
31 客就可以拿到250元，因為乘車單上有寫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為澆泰公司旗下計程車職業駕駛人，其於附表所示日
02 期，執行接送如附表所示民眾至如附表所示疫苗接種站接種
03 疫苗之任務，且附表所示民眾係共乘其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
04 疫苗接種站或離去（共乘情形如附表所示），又被告取得經
05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值班人員在疫苗接種站用印之乘車單並彙
06 整後，於110年10月上旬，透過澆泰公司向桃園市政府交通
07 局申請核付車資共計6,000元，然未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發
08 放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0頁），
09 核與如附表所示民眾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95頁、第
10 279至280頁、第291至292頁、第299至300頁、第307至308
11 頁、第315至316頁、第323至324頁、第371至372頁、第379
12 至380頁、第403至404頁、第411至412頁、第419至420頁、
13 第435至436頁、第443至444頁、第455至456頁、第463至464
14 頁、第471至472頁、第479至480頁、第487至488頁），並有
15 如附表「乘車單頁數」欄所示之乘車單、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6 111年8月4日函文、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見他字卷第2
17 63頁、第285頁、第297頁、第305頁、第313頁、第321頁、
18 第329頁、第377頁、第385頁、第409頁、第417頁、第425
19 頁、第441頁、第449頁、第461頁、第469頁、第477頁、第4
20 85頁、第493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因新冠肺炎於110年間疫情嚴重，桃園市政府為鼓勵轄內符
22 合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踴躍前往桃園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或疫
23 苗接種站接種疫苗，故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多家經營以計
24 程車載客為業之公司簽訂「110年疫苗接種愛心計程車」契
25 約，約定由各該公司提供旗下計程車，接送桃園市轄內符合
26 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前往桃園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或疫苗接種
27 站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並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民眾之乘
28 車車資，即桃園市轄內符合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搭乘特約計
29 程車前往桃園市轄內之醫療院所或疫苗接種站接種新冠肺炎
30 疫苗，民眾無須支付車資，而由計程車駕駛人完成接送任務
31 並取得相關證明後，統一由所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

請核付車資。被告所屬之澆泰公司亦於110年間，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簽訂上開契約，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澆泰公司簽署之「110年疫苗接種愛心計程車」契約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9至14頁），而上開契約第3條固然明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核付車資「採固定費率，以單趟計價」，然被告並非上開契約之當事人，其是否知悉上開契約約定核付車資之依據係以「趟次」計算，已非無疑。

(三)、再觀諸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據以核付車資之乘車單（其上需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值班人員用印）上，僅記載單程車資為何（如「一般行政區內單程250元」），且備註「1. 本乘車單經乘客簽名後，始為有效乘車單。2. 請駕駛人確實填寫各項欄位，如有虛偽不實，除追回代墊車資，請求損害賠償外，並依偽造文書、詐欺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移送法辦」等語，該乘車單上並未明確載明「如數人共乘僅能填寫一張乘車單」或「如數人共乘僅能以一趟次計算車資」等字樣；又該乘車單上僅有「乘客簽名」欄位，並無「共乘乘客簽名」欄位，且每張乘車單均需由乘客記載「出發地」及「目的地」，而附表所示共乘之乘客，其等出發地或目的地均不相同（以附表編號5至8為例，乘客李福英係從「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出發至上華活動中心，再由上華活動中心出發回前揭地點，乘客陳戴春蓮則係從「桃園市○○區○○路00巷0號」出發至上華活動中心，再由上華活動中心出發回前揭地點），顯見被告並非於固定地點搭載數名乘客共乘，而係分別至各乘客之住所搭載乘客至疫苗接種站，待乘客完成疫苗接種後，再分別將數名乘客載回不同地點，故被告誤認每位乘客均可填寫乘車單，再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值班人員於疫苗接種站用印後，交由被告據以請領車資一節，尚非全無可能，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四)、證人即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在疫苗接種站之時任值班人員於本院審理時分別為下列證述：

1. 證人鄒育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乘車單填完該填的資料後，

01 乘客也確實上車或下車，我就會在乘車單上蓋乘車章；按照
02 規則的話，一個趟次不管載幾個人只核一張乘車單，但現場
03 的狀況有可能沒有辦法一個一個確認乘客是不是坐同一台車
04 來的，因為有時候一次來很多輛，人比較多的時候，沒有辦
05 法逐一確認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3至64頁、第66至68
06 頁）。

07 2. 證人鄭瑋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乘車單通常都是由乘客去
08 寫，由我們蓋章，再交給計程車司機去請款；我們是坐在一個
09 亭裡面，沒辦法知道誰上車、誰下車，因為人真的太多，
10 沒辦法去做核實的動作，我就是確認長者有坐車就蓋章；司
11 機如果拿三、四張乘車單來，並指出乘客在哪裡，我就會蓋
12 三、四張，因為我沒辦法確認是不是同一台車載來的等語
13 （見本院易字卷第70至72頁）。

14 3. 證人陳錦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蓋乘車單前沒有辦法確認
15 乘客是不是搭同一台車來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

16 4. 證人趙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蓋乘車單前會確認有沒有載
17 客，如果有時間的話，我會問一下長輩的姓名是否與乘車單
18 上的姓名是一樣的，我沒有辦法確認數張乘車單上的乘客是
19 不是搭同一台車過來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81至82頁）。

20 5. 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交通局值班人員於乘車單上用印
21 前，依現場狀況無法確認乘客是否搭乘同一台車，交通局值
22 班人員既未逐一確認乘客搭車情形，又已在附表所示之乘車
23 單上用印，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交通局值班人員陷於
24 錯誤，而於乘車單上蓋印之行為，被告嗣後持交通局值班人
25 員用印完畢之乘車單請領車資，亦難認有何詐欺取財之客觀
26 行為及主觀犯意。

27 (五)、被告固於偵查中供稱：交通局說我一次載太多，要我一次下
28 一個乘客，交通局才蓋章等語（見他字卷第254頁、第269至
29 271頁），然遍查卷內如附表所示共乘民眾之證述，其等均
30 一致證稱共乘被告車輛至疫苗接種站，或離開疫苗接種站，
31 均無被要求分別下車或上車之情形等語（見他字卷第280

頁、第292頁、第300頁、第308頁、第316頁、第324頁、第372頁、第380頁、第404頁、第412頁、第420頁、第436頁、第444頁、第456頁、第464頁、第472頁、第480頁、第488頁），自難僅以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遽認被告有使如附表所示之共乘乘客分別下車或上車，藉此取得數張乘車單之行為。

(六)、此外，公訴人提出之其他證據，亦未能證明被告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自難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事證，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乘車日期	乘客姓名	乘車單頁數	出發地	目的地	申請車資	共乘情形
1	110年9月25日	黃彭春妹	他字卷第74頁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桃園市龍潭區凌雲市民活動中心（下稱凌雲活動中心）	250元	黃彭春妹與饒劉從懷係往返均共乘（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500元）
2	110年9月25日	黃彭春妹	他字卷第73頁	凌雲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同上	
3	110年9月25日	饒劉從懷	他字卷第75頁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凌雲活動中心	同上	
4	110年9月25日	饒劉從懷	他字卷第72頁	凌雲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同上	

(續上頁)

01

5	110年10月4日	李福英	他字卷第67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市龍潭區上華市民活動中心(下稱上華活動中心)	同上	李福英與陳戴春蓮往返均共乘 (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500元)
6	110年10月4日	李福英	他字卷第71頁	上華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同上	
7	110年10月4日	陳戴春蓮	他字卷第66頁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上華活動中心	同上	
8	110年10月4日	陳戴春蓮	他字卷第70頁	上華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同上	
9	110年10月4日	王東梅	他字卷第58頁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市龍潭區富林市民活動中心(下稱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王東梅、王妙輝、林王秀鳳往返均共乘 (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1,000元)
10	110年10月4日	王東梅	他字卷第54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同上	
11	110年10月4日	王妙輝	他字卷第56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12	110年10月4日	王妙輝	他字卷第55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同上	
13	110年10月4日	林王秀鳳	他字卷第57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14	110年10月4日	林王秀鳳	他字卷第53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同上	
15	110年10月6日	鄭梅月	他字卷第21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鄭梅月、陳元珍、周細娥、李游金治往返均共乘 (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1,500元)
16	110年10月6日	鄭梅月	他字卷第30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同上	
17	110年10月6日	陳元珍	他字卷第23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18	110年10月6日	陳元珍	他字卷第28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同上	
19	110年10月6日	周細娥	他字卷第24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20	110年10月6日	周細娥	他字卷第31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同上	
21	110年10月6日	李游金治	他字卷第22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22	110年10月6日	李游金治	他字卷第29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同上	
23	110年10月6日	李秀鳳	他字卷第26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李秀鳳、簡妙姘、連春梅往返均共乘 (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1,000元)
24	110年10月6日	李秀鳳	他字卷第37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同上	
25	110年10月6日	簡妙姘	他字卷第27頁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26	110年10月6日	簡妙姘	他字卷第39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同上	
27	110年10月6日	連春梅	他字卷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續上頁)

01

			第25頁	0巷0弄00號			
28	110年10月6日	連春梅	他字卷第38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同上	
29	110年10月6日	柯怜美	他字卷第45頁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柯怜美與陳滿妹往返均共乘(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500元)
30	110年10月6日	柯怜美	他字卷第50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同上	
31	110年10月6日	陳滿妹	他字卷第46頁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富林活動中心	同上	
32	110年10月6日	陳滿妹	他字卷第51頁	富林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同上	
33	110年10月6日	黃張美玉	他字卷第64頁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上華活動中心	同上	
34	110年10月6日	黃張美玉	他字卷第115頁	上華活動中心 (乘車單上出發地及目的地記載相反)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同上	黃張美玉、范賴寶燕、江顏招往返均共乘(公訴意旨認詐欺未遂金額為1,000元)
35	110年10月6日	范賴寶燕	他字卷第63頁	桃園市○○區○○新村00號	上華活動中心	同上	
36	110年10月6日	范賴寶燕	他字卷第68頁	上華活動中心	桃園市○○區○○新村00號	同上	
37	110年10月6日	江顏招	他字卷第61頁	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	上華活動中心	同上	
38	110年10月6日	江顏招	他字卷第65頁	上華活動中心 (乘車單上出發地及目的地記載相反)	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	同上	